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  
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  
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韩成

项目负责人：周经理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1575685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2 验收内容.....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	25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九、 环境管理检查.....</b>	<b>26</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b>十、结论与改进.....</b>	<b>27</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7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7
10.5 总结论.....	28
<b>十一、附件.....</b>	<b>29</b>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胶带、防尘网、绝缘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泡材料、矽胶材料、电子元器件、电阻、电线电缆、电讯器材、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后，年生产胶带 300 万 pcs、垫片 100 万 pcs、麦拉（PET）50 万 pcs、绝缘片 150 万 pcs、保护膜 20 万 pcs。</p>
2	环评	2020 年 06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32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

	<p>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129）。</p> <p>2020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

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2020年07月17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129）。

(4)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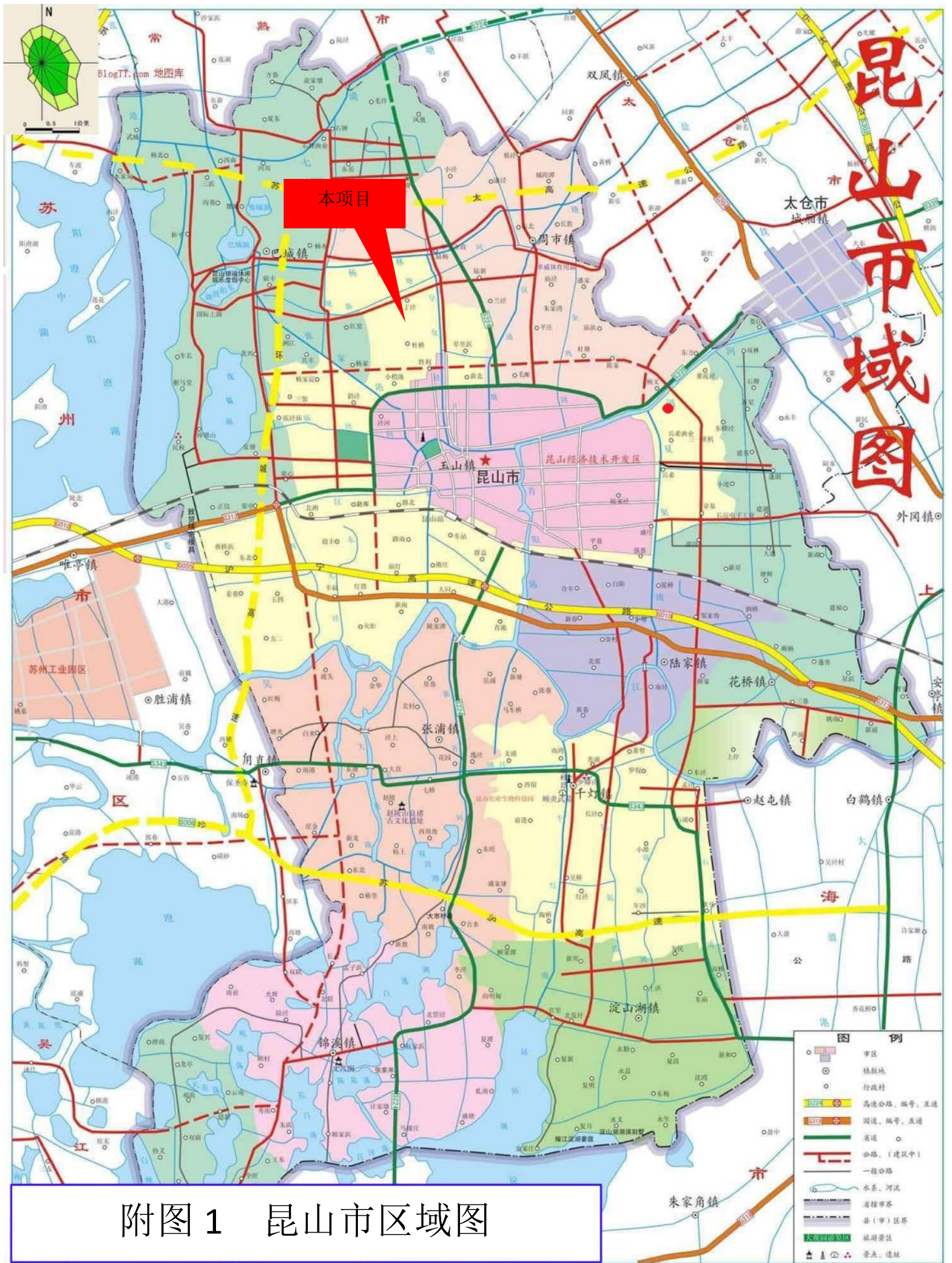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 3372.55 平方米。东侧为美能达包装材料，南侧为威茂电子科技，西侧为隔望山北路为海恩电气，北侧为信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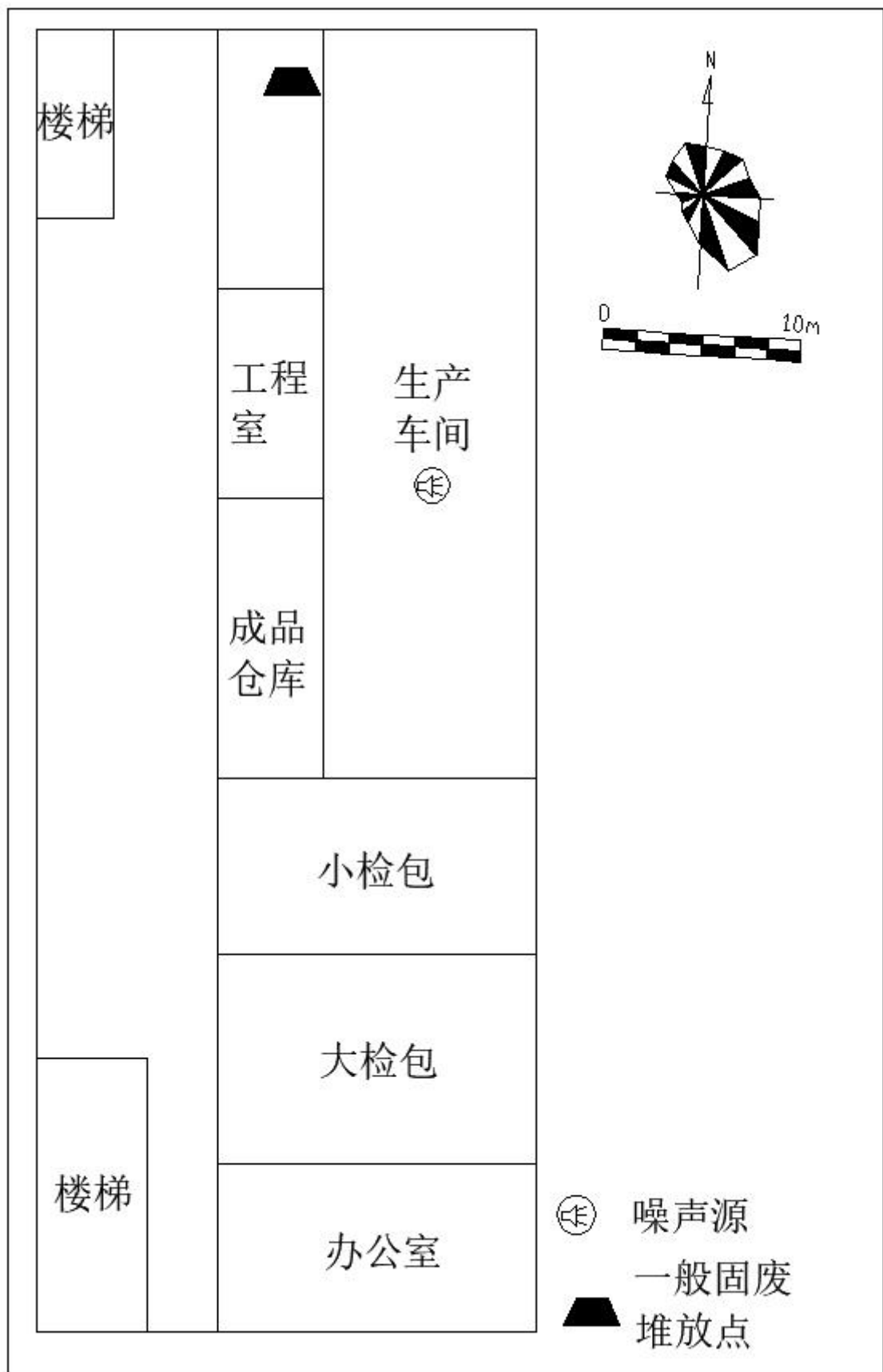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昆山市区域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胶带 300 万 pcs、垫片 100 万 pcs、麦拉 (PET) 50 万 pcs、绝缘片 150 万 pcs、保护膜 20 万 pcs	年生产胶带 300 万 pcs、垫片 100 万 pcs、麦拉 (PET) 50 万 pcs、绝缘片 150 万 pcs、保护膜 20 万 pcs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4 人，1 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1 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262m <sup>2</sup>	1262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15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无变化
	供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场所 10m <sup>2</sup>	无变化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模切机	丰日机械	8	8	0	/
2	打样机	FR-902	1	2	+1	辅助设备
3	贴合机	/	5	7	+2	配套模切机使用
4	冲床	25T、气动冲床	2	2	0	/
5	切片机	全段式/半段式	4	4	0	/
6	跳刀机	800mm 全半段跳刀机	2	2	0	/
7	分条机	/	2	1	-1	/
8	切台机	/	2	2	0	/
9	圆刀机	/	0	1	+1	模切机备用设备
10	空压机	/	0	2	+2	辅助设备
11	三次元测试	/	0	1	+1	检测仪器
12	剥离力测试仪	/	0	1	+1	检测仪器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胶带 (3M 系列)	规格主要是 1200×100 米、1020×50 米、1270×100 米、610×100 米, 以无纺布作为基材, 双面或单面涂有压敏胶	150 支	150 支	0
2	泡棉 (PSR 系列)	规格主要是 500×100 米, 塑料粒子发泡过的材料, 具有弹性、重量轻、快速压敏固定等特点	50 支	50 支	0
3	离型纸 (PET)	规格主要是 1000×200 米, 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 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 多数情况下与粘性物料一起使用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0
4	东方离型纸 (PET)	主要规格是 1000×100 米, 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 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 多数情况下与粘性物料一起使用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5	保护膜 (SDK-2204E)	主要规格是 1020×200 米, 所要保护的实体物品外放一层膜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 3.5 生产工艺

各产品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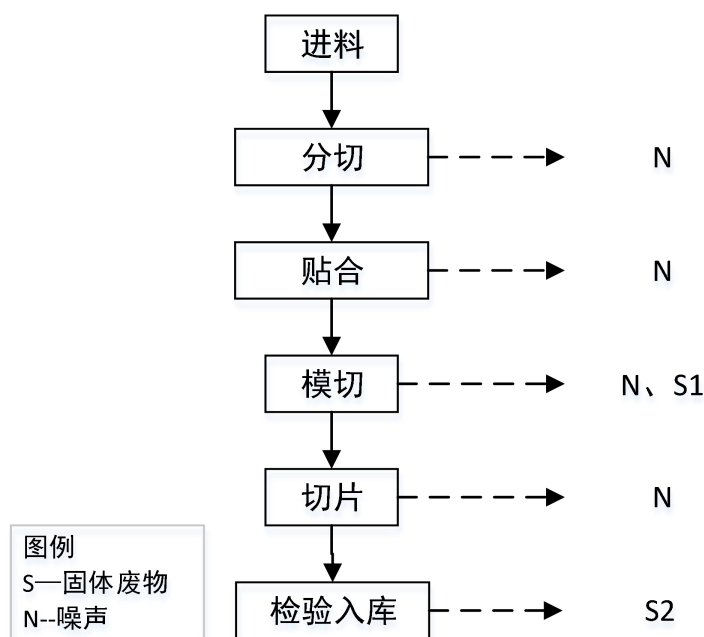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切、贴合、模切、切片、检验入库。根据不同客户的对应需求，主要为两种相应工艺：

A、原料只需裁切或者分条成相对应模型的，检验入库即可。（产生噪声 N）

B、胶带、辅料（离型纸（PET）、离型纸（东方 PET）、泡棉、保护膜（SDK-2204E））采用分条机、分台机将其裁切成所需要的宽度；将裁切好的小规模原料按照产品设计的要求，借助贴合机将胶带与辅料（离型纸（PET）、离型纸（东方 PET）、泡棉、保护膜（SDK-2204E））进行机械压合（项目购进原料胶带自带粘成分，贴合过程中采用压合的方式将原料与辅料贴合在一起，整个贴合工序不需要另外添加粘合剂）；将贴合好的成品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在模切机、冲床和跳刀机等设备上进行模切成相应模型的不同产品；模切成型后的产品经切片机进行，最后经人工分拣，剔除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产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噪声 N）。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

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模切机多 1 台,打样及多 1 台、贴合机多 2 台,分条机减少 1 台,空压机多 2 台,三次元设备多 1 台、剥离力测试仪多 1 台,均为辅助设备,产能未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模切机、贴合机、切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括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	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企业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

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取得证书，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5726162140001Z。

##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1.0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1.0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员工生活垃圾		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120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3.4 固废

废边角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苏州春树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环境相容性**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道太仓塘（又名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河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sub>3</sub>-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新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区域太仓塘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20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480t/a、氨氮：0.0360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

	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2020年07月1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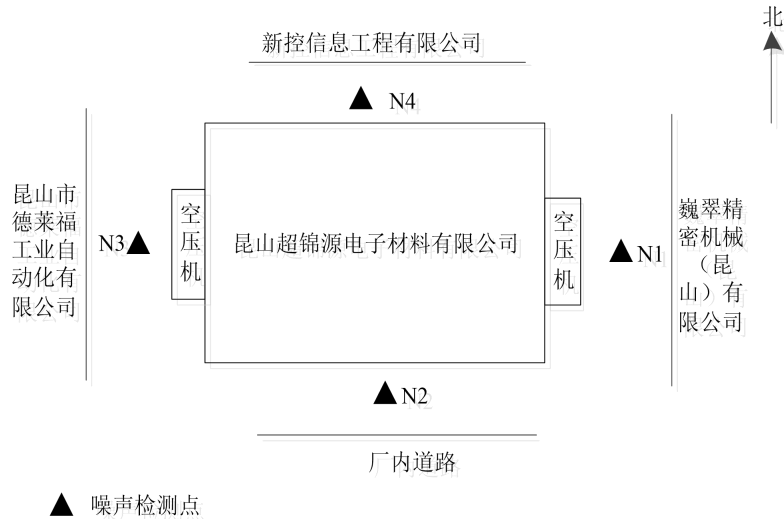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2.25	胶带	300 万 pcs	9000pcs	90%
	垫片	100 万 pcs	2500pcs	75%
	麦拉 (PTE)	50 万 pcs	1500pcs	90%
	绝缘片	150 万 pcs	4000pcs	80%
	保护膜	20 万 pcs	600pcs	90%
2020.12.26	胶带	300 万 pcs	8500pcs	85%
	垫片	100 万 pcs	3000pcs	90%
	麦拉 (PTE)	50 万 pcs	1600pcs	96%
	绝缘片	150 万 pcs	4500pcs	90%
	保护膜	20 万 pcs	500pcs	75%

### 7.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7.3.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KHT20-Y13129)，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12.25	昼间	14:08~14:28				
		夜间	/	/			
	2020.12.26	昼间	14:08~14:27	多云	北风	1.6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12-25		2020-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空压机	开1停0	/	1	59.2	/	59.2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6.4	/	57.3	/	
N3	西厂界外1米	空压机	开2停0	/	1	59.3	/	59.9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2	/	57.0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12 月 26 日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0324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25日、1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排污许可证

11.8 固废处置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1312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  
(PET)、绝缘片 (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1775170703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姚清源、朱晓峰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 (PET)、绝缘片 (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曾群

审核

李强

签发

何水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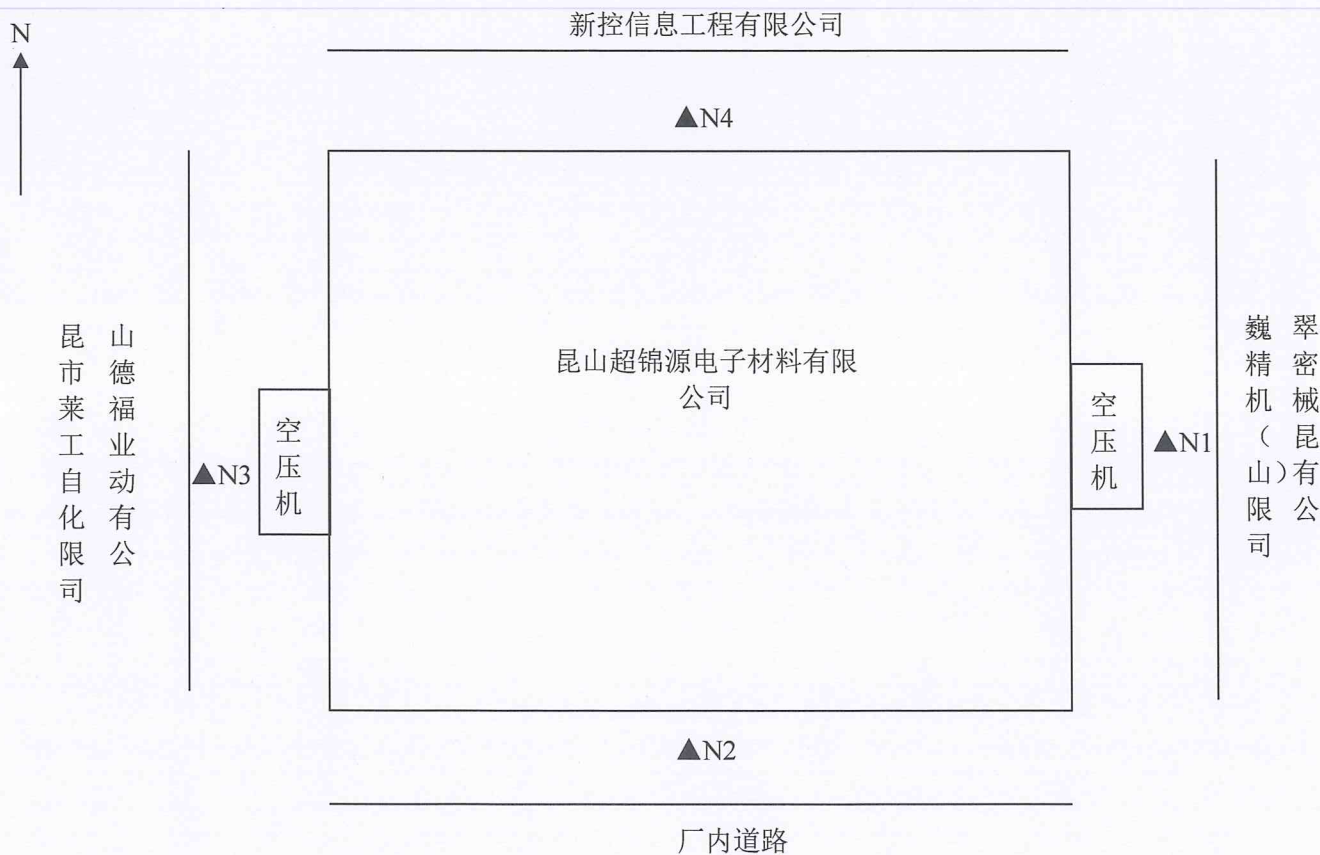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12-25	昼间	14:08~14:28	晴	北风	1.7	3类
		夜间	/	/	/	/	
	2020-12-26	昼间	14:08~14:27	多云	北风	1.6	
		夜间	/	/	/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12-25		2020-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1	59.2	/	59.2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6.4	/	57.3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	1	59.3	/	59.9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6.2	/	57.0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9.21	2021.09.20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0.10.22	2021.10.21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

## 关于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 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

抄 送: 高新区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sup>2</sup>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2.25	胶带	300 万 pcs	9000pcs	90%
	垫片	100 万 pcs	2500pcs	75%
	麦拉 (PTE)	50 万 pcs	1500pcs	90%
	绝缘片	150 万 pcs	4000pcs	80%
	保护膜	20 万 pcs	600pcs	90%
2020.12.26	胶带	300 万 pcs	8500pcs	85%
	垫片	100 万 pcs	3000pcs	90%
	麦拉 (PTE)	50 万 pcs	1600pcs	96%
	绝缘片	150 万 pcs	4500pcs	90%
	保护膜	20 万 pcs	500pcs	75%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内备[2019]133号

**项目名称：**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68-29-03-54529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72.55平方米，拟购置模切机、多功能贴合机、跳刀机等生产/检验设备24台（套），年加工胶带（用作车载显示屏的黏贴）300万个、泡棉垫片（用作车载显示屏的四边减震）100万个、麦拉（PET）50万个、绝缘片（PET）（用作车载显示屏内部电子元器件的绝缘等）150万个、保护膜（用作车载显示屏的屏幕保护膜且不涉及食品保护膜）20万个。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的生产工艺流程为：进料-分切-贴合-模切-切片-检验入库。外购原材料为胶带、泡棉、离型纸（PET）、保护膜。本项目原材料均外购成品进行模切、贴合等简单机械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化学反应，没有涉化环节。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8-16



编号 3205830002019091907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6162140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韩成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8日至2031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胶带、防尘网、绝缘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泡材料、矽胶材料、电子元器件、电阻、电线电缆、电讯器材、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

登记机关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房与承租方在厂房、场地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租赁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和协商的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物情况

甲方同意有偿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189 号 5 号房，建筑面积 3362.55 平方米，门卫室 10 平方米，计 3372.55 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续租条件

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租金定价见第三条）
2. 乙方对所租物的外部结构和其他功能应与甲方原有保持一致，不得改变。
3. 装修条款
  - 3.1 甲方在出租之前需将 5# 厂房的货梯进行安装调试合格，确合格后交于乙方使用，后期所产生的安全和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 3.2 在租期期限内乙方需对租赁货物进行装修、内部改建，应在保证厂房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本建筑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

响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公司周边绿化地乙方不得自行处理，由于装修、改建工程若需呈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由乙方办理和承担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3.4 乙方在撤租之时，原承租物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需将装修改建的部分恢复原状，并承担装潢费用。该合同到期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厂房空地搭建的钢棚乙方在撤租时不得拆除归于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3.5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房屋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环境处罚，触电，火灾事故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承诺在交纳租金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每年开具房租发票，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 第三条：租金的支付约定

- 1、 甲、乙双方同意将租金分段计价。并约定第一年按统一价每月 13 元/平方米(不含税、不开发票)计价：即合计第一年年租金为人民币：526117 元。第二年每月 13 元/平方米（不含税、不开发票）计价：即合计第二年年租金为人民币：526117 元。第三年每月 13 元/平方米（不含税、不开发票）计价：即合计第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526117 元。年租金每年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乙方应于租期前 30 天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支付方式以现金结算。乙方如逾期一周时间以上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之每天 2%滞纳金。三年租期满以后，如果承租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则按照当年市场价格而定，且昆山超锦源电子材

光  
电  
印  
刷

料有限公司有优先租用权。

- 2、 乙方同意以 100 元/KVA/年支付甲方变电设施使用费，甲方同意分配 150KVA 计划电容量给乙方使用，如超出电容量另付甲方使用费。计年变电设施使用费为人民币元。合计 15000 元。此使用费乙方在每年第一次缴交租金时将当年使用费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费用之每天 2%的滞纳金。如乙方超容量用电，其超出部分要另向乙方加收增容量费。警卫室及场内路灯电费由各租户每月均摊。
- 3、 签约后，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甲方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该保证金由甲方保管至乙方撤租向甲方理清合约后一次性退回。

#### 第四条：租赁房租的转租

- 1、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物的任何部分以任何理由分项转租给第三方。

#### 第五条：租赁物的维修和保管责任

-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甲方租赁物享有完全使用权，同时对此负有完全保管及维护责任。要确保其完整性。租赁期满如出现人为损坏或毁损现象，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完好后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出现房屋主体开裂，倾斜待品质问题，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及时现场处理，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和法律效率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 2、 乙方在租赁内如遇到情况需退租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退租后甲方



不再返还所有保证金及已交租金。

-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应条款处置。
-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生效条件

-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分歧，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物所在地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



授权代表（签字）：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租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昆国用(2007)第1200710002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路东侧		
地号	10006031295	图号	73.75-23.0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7.01.16止
使用权面积	11516.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516.0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章)  
2007年 月 日

宗地图

宗地编号: 004

地籍图号: 78.75-23.00

权利人: 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

150.00

17

66.31

11516.0

20

151.45

宗地

宗地日期: 2006年6月6日  
审核日期: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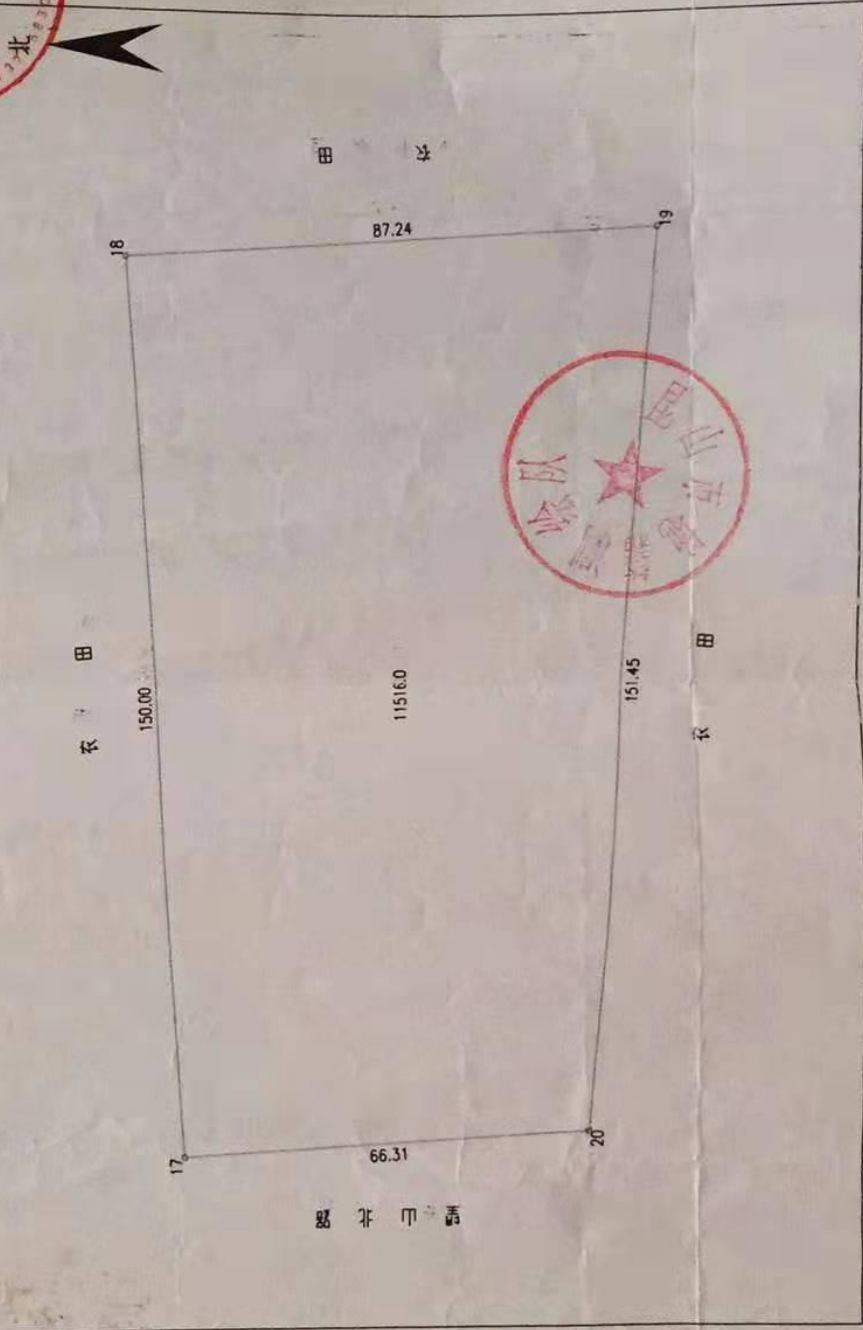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宗地编号: 004

地籍图号: 78.75-23.00

权利人: 昆山伍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m



绘图日期: 2006年6月6日

审核日期:

1:950

绘图员:

审核员: [Signature]

房屋坐落	昆
已时间	200
性质	
用途	厂房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372.4
	以下
土地使用权	
	国有出让

昆山市测绘队

16比 M<sup>2</sup> M<sup>2</sup>

此图共内使用



#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100373 号

房屋所有人	昆山伍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5-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3372.4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0001206	国有出让	至 2057年1月16日止	

新建

附 记

10205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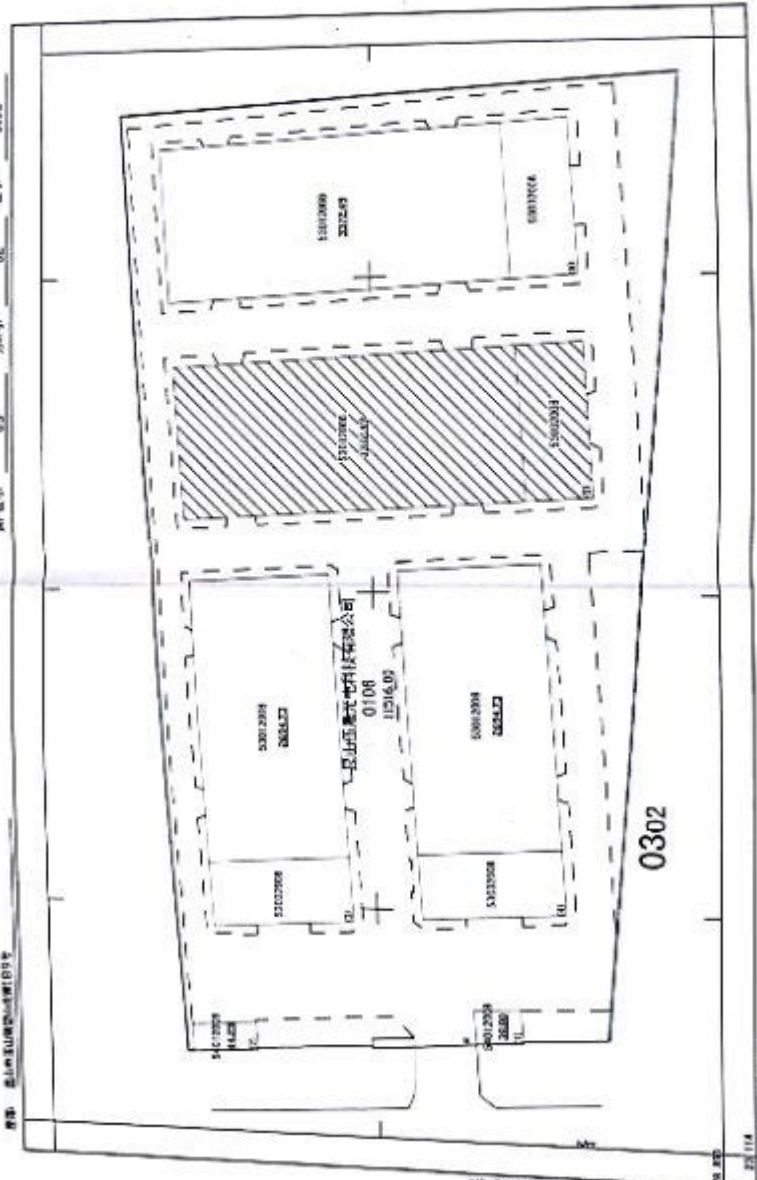
10205957



# 房产分丘平面图

房产图号: 01 宗地号: 02 图号: 0106

图例: 泰山丘南边路119号



1:500

2009年4月数字制图  
泰山丘南边路119号  
2009年8月房产图式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调查  
指证  
上注  
补发。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2#、3#、4#、5#、6#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8041101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18 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72616214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261621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吴洪明 (身份证号：320922197402214225)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自配车辆和工人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并且无偿提供给甲方每月所需的编织袋。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到甲方指定区域清理垃圾，如有上级有关部门到甲方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无条件的及时配合甲方把垃圾清理干净。
-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正规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规途径处理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概不负责。
- 4、乙方在甲方公司内处理垃圾时，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2			
3			

## 四、费用及付款

甲方将所有的工业垃圾和一般的可回收物（不包括白胶管）交于乙方处理，

如达到甲方的要求后，自签合同之日起满一周年后，甲方会向乙方支付工业垃圾处理费用壹万捌千元（18000元），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日

日期：2020年7月1日



#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一， 为了保证甲方厂区的环境卫生，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每天定时到甲方处清理。

二， 乙方将无偿提供垃圾周转箱给甲方使用。

三， 甲方每月将付给乙方500元人民币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日

日期：2020年7月1日



#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2月2日，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189号5号房，租用昆山伍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3372.55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胶带300万pcs、垫片100万pcs、麦拉（PET）50万pcs、绝缘片150万pcs、保护膜20万pcs。

本项目员工人数50人，1班制，8h/天，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6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月,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0324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生产胶带300万pcs、垫片100万pcs、麦拉(PET)50万pcs、绝缘片150万pcs、保护膜20万pcs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模切机8台、打样机2台、贴合机7台、冲床2台、切片机4台、跳刀机2台、分条机1台、切台机2台、圆刀机1台、空压机2台、三次元测试1台、剥离力测试仪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模切机1台、打样机1台、贴合机2台、空压机2台、三次元设备1台、剥离力测试仪1台,减少分条机1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EM)F2018041101)。

####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0平方米。

#### (四)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5726162140001Z。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9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个体经营者回收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苏州春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0平方米。

#### 五、验收结论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泡棉垫片、麦拉（PET）、绝缘片（PET）、保护膜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一般固废堆场。
-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泡棉垫片、麦拉 (PET)、绝缘片 (PET)、保护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刘明志	昆山超锦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7751107031
2				
3	蔺鸿强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253271
4	杨光辉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4940434
5	吴敏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5961110000
6	沈军	苏州市材料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